

Download Two Bows, Do kamancheh, Bahman Kiarostami Do kamancheh. Jir?Kub韞ek Daliborka, movie Daliborka, Helena Lebduskov?Daliborka. Thomas Hartwig Der Wahlhelfer, Download Der Wahlhelfer movie, Harun Farocki Der Wahlhelfer. ? Biography / Autobiography Florence Basketball General Season on the Brink Association football Fever Pitch, Ball games Penguin Books Ltd , Biography & autobiography: sport Penguin Books Ltd.

欢迎登录论坛 用户:

密码:

登录

注册

网站首页

在线投稿



中国应用伦理学

CENTER FOR APPLIED ETH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 生命伦理 | 环境伦理 | 经济伦理 | 政治伦理

社会伦理 | 科技伦理 | 法律伦理 | 媒体伦理 | 网络伦理 | 性和婚姻伦理

国际伦理

Bahman Kiarostami Do kamancheh, movie Do kamancheh, Bahman Kiarostami Do kamancheh. Kamil Pixa Daliborka, Download Daliborka movie, Rudolf Hrusk?Daliborka. Thomas Hartwig Der Wahlhelfer, movie Der Wahlhelfer, Harun Farocki Der Wahlhelfer. ? Biography / Autobiography Florence Basketball General Season on the Brink Association football Fever Pitch, Ball games Penguin Books Ltd , Biography & autobiography: sport Penguin Books Ltd.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蔡保兴：礼约论

礼约论

——荀子与霍布斯思想之异同

[文/蔡保兴]

[内容提要] 新中国成立60年来，1979年是一个转折点；今天我们在看到中国快速强大的同时，社会问题与深层次矛盾已经凸显。在这样一个十字路口，深化改革的趋向在那里？中国几千年的礼治社会已处于向契约法制化方向转化的阶段。那么，这二者之间的理论根据我们应该做进一步的梳理与整合。本文着重试就荀子与霍布斯的思想加以阐释，并结合现实探索中国社会未来的走势。

【关键词】转折点 礼治社会 法制社会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the year of 1979 marked the turning point within the 60-year history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PRC. China at present time is growing rapidly as a great world powerhouse whereas various social problems and deep-seated contradictions have concurrently popped up. In such a crossroad situation, it is of crucial importance to see the orientation of further reforms. China, a nation of an etiquette-governing society for thousands of years, has been transforming into the phase of law-and-covenant-governing society. On basis of contrastive study between Xunzi's and Hobbs' philosophic theori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offer systematic and theoretic groundings for this transformation and to discuss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Chinese society with referring to present social reality.*

【Key Words】Turning Point; Etiquette-governing Society; law-and-covenant-governing society

礼约论三个字可能是三个意思的系列，但这里我只是想将荀子与霍布斯的思想作一比较，它们似乎有很大区别，其实有很多地方是互通的。荀子与霍布斯系不同年代、不同国度的思想家，将他们的思想观点放在一起比较似乎有些荒唐。但是，假如真的一旦深入他们的思想学说之中，其思想的精微之处委实曾屡屡令人叹服。荀子活动在大约2000多年前的中国，而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活动在320年前的英国。虽时间相距2000年左右，但他们却同样思考着“治人治于人之道”的问题。但荀子尚礼法而霍布斯崇立约而治天下。我们不妨以荀子的两句话权且作为此文的题记：“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

一、荀子与霍布斯礼与约之立论基础

如果我们真的研读荀子和霍布斯的著述便会发现，人性恶，是荀子、霍布斯学说立论的共同基础。那么，这里首先遇到一对伦理哲学的概念，即善与恶的概念问题。这样一组概念虽然难于解释清楚，但应该是可以解释清楚的。

霍布斯是从欲望(或愿望)、欲望与嫌恶、爱与欲望、嫌恶与憎等概念的析分中来加以阐释的。因为这些概念是随着事物的变化而变化的，所以人们价值判断的趋向应该也是具有流动性特点的，“任何人的欲望的对象就他本人说来，

他都称为善，而憎恶或嫌恶的对象则称为恶；……。”善与恶的表面迹象的所有概念则通属于美与丑的范畴。关于美，“某些事物方面我们称之为姣美，在另一些事物方面则称之为美丽、壮美、漂亮、体面、清秀、可爱等等；至于丑，则称为恶濁、畸陋、难看、卑污、极度可厌等等，用法看问题的需要而定。这一切的语词用得恰当时，所指的都只是预示善或恶的外表。”可谓“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不过，有了这样的原则做参照，我们对于人们使用语词的感情色彩是可以洞悉其善或恶的价值取向的。

1.荀子的人性恶与王治、教化。在《荀子集解·性恶篇第二十三》，篇首的题注应该系集解的作者所加，介绍了提出性恶说的背景：“当战国时，竞为贪乱，不修仁义，而荀卿明於治道，知其可化，无势位以临之，故激愤而著此论。”《荀子》共三十二篇，读之如观海洋，气度景象恢宏，荀子将人分五仪：庸人、士、君子、贤人、大圣。在我看来，荀子著述言说的对象是君子，他在二十八篇中就孔子师徒谈到“见大水必观焉者何？”的对话中，揭示出很深邃的人生哲理，并结语喻示道：“故君子博学、深谋、脩身、端行以俟其时。”可见，荀子的王治教化学说仍然应该是儒家的脩、齐、治、平的路径，只是形式上更加理论化、系统化而已。

(1)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在正文中荀子指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然则從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於争夺，合於犯分乱理而归於暴。”所谓“伪”是指人为、虚假的意思。按照荀子文章论辩的理路，我们能够看出他把本来性恶的伪善以及与治伪的礼法均看作是圣人、智慧出的缘故，“故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礼义生而制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圣人之所生也。”我们不难理解，圣人与众同者，性也，所不同者，伪也。“圣人过众，在能起伪。”

对于以上这样一些论述的文字，我们假如不仔细加以推敲可能容易在理解上出现偏差，人性真实的趋向是恶，而圣人通过抑制、教化而使之呈现为善的趋向，因而这种善非为本来面目，是“伪”、虚假；同时，这种善又是人为的结果。而这种虚假是出自圣人乃至由圣人起重要作用的社会环境，而绝非出自于恶与善行为者主体自身。

(2)“圣王之治”和“礼义之化”。如果上述理解没有问题，就容易进一步理解荀子所谓“圣王之治”和“礼义之化”的思想。因为人性恶，同时，人有具有趋利避害的倾向，荀子在《儒效篇第八》论人之分类时，有众人、小儒和大儒之分，关于众人他认为，“志不免於曲私而冀人之以己为公也，行不免於污漫而冀人之以己为脩也，其愚陋溝瞽而冀人之以己为知也，是众人也。”基于这样的现实，需圣人君子通过礼法教化构筑社会秩序。

“故古者圣人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故为之立君上之執以临之，明礼义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使天下皆出于治，合于善也。是圣王之治，而礼义之化也。”继而荀子从相反的情况假设，假如没有君上之執、礼义教化、法正之治和重刑罚以禁之的话，“若是，则夫彊者害弱而夺之，众者暴寡而譁之，天下之悖乱而相亡不待頃矣。”

我们从《史记》、《汉书》等史学文献中可以更多了解到荀子的情况，这对于深化领悟其思想颇有助益。荀子名况，字卿，汉代人避汉宣帝刘询讳，改称孙卿。战国时赵国人。他的活动年代大致为在公元前313年至公元前238年。荀子长期于当时的文化中心稷下学宫(齐国国都临淄)讲学，三为祭酒(学宫之长)。曾去过燕国，并到秦国作过考察。晚年在楚国的兰陵(今山东峄县东)为令，终不得志，晚年罢官居家从事著述活动。从这些介绍看，荀子为了证明他的观点：“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他举了齐鲁之民与秦人之差别的例子进一步说，“天非私齐鲁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与父子之义，夫妇之别，不如齐鲁之孝具敬父者，何也？以秦人之從性情，安恣睢，慢于礼义故也。岂其性异矣哉？”为了更深入理解荀子这一例证的背景，再回顾一下历史，孔子(大约活动在公元前551-479年)，早于荀子200多年的时间，孔子虽周游过列国，但主要影响在齐鲁大地，所以齐鲁民风教化堪称可道。

2.霍布斯关于人之本性及信约的合法性与约束力。我们不能用自负之类的词汇形容霍布斯，但我想用思维的精微和睿智来形容霍布斯自信。当然，我的这种感觉与罗素对霍布斯的评价似乎有很大的不同。他曾自信地认为：“但当我再考虑到：主权者和他的主要大臣唯一必需具有的学识就是关于自然正义的学识，……；同时柏拉图和迄今为止的任何其他哲学家都没有整理就绪并充分或大概地证明伦理学说中的全部公理，使人们能因此而学习到治人与治于入之道；这样一来我又恢复了一些希望，认为我这本书终有一日会落到一个主权者手里；……，从而把这一思维的真理化为实践的功用。”霍布斯出生于英国威尔特郡一个乡村牧师家庭，自幼聪颖好学，15岁进入牛津大学学习经院派逻辑和亚里士多德哲学。毕业后不久，1610年，当他22岁时，到一个大贵族家任家庭教师。他曾在欧洲大陆旅游多年，结识了许多科学家。曾经做过培根的秘书，深受培根思想的影响。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一度移居法国，克伦威尔执政时返回英国。此后，他的思想得到传播，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欧美乃至世界的社会制度面貌。

霍布斯作为一位了不起的思想家，其著述和思想的丰富性是难以细述的，我们仅以其在63岁成书的《利维坦》为主要依据来探析其立于人性自私险恶基础上的信约法制论。

该部著作分为四个部分，即：论人类、论国家、论基督教体系的国家和论黑暗的王國。在第一部分论人类的内容中，由16章组成，他以哲学思辨的眼光，对传统学说以及现实流行的一些谬见重新审视与述说，提出了一些重新赋予新意的见解和带有原创性的观点。其中论及人性自私与险恶及其立约合作的观点，更是一直影响至今。

(1)人生而平等与争斗的天性。霍布斯在论人类幸福与苦难的自然状况(第十三章)中提出，人与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是平等的。“由这种能力上的平等出发，就产生达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因此，任何两个人如果想取得同一东

西而又不能同时享有时，彼此就会成为仇敌。他们的目的主要是自我保全，有时则只是为了自己的欢乐；在达到这一目的的过程中，彼此都力图摧毁或征服对方。……。

由于人们这样互相疑惧，于是自保之道最合理的就是先发制人，也就是用武力或机诈来控制一切他所能控制的人，直到他看到没有其他力量足以危害他为止。

此外，在没有权力可以使大家慑服的地方，人们相处时就不会有快乐存在；相反地他们还会有很大的忧伤。因为每一个人都希望共处的人对自己的估价和自己对自己的估价相同。每当他遇到轻视或估价过低的迹象时，自然就会敢于力图尽自己的胆量（在没有共同权力使大家平安相处的地方，这就足以使彼此互相摧毁）加害于人，强使轻视者作更高的估价，并且以诛一儆百的方式从其他人方面得到同样的结果。”

那么，人为什么具有争斗的天性呢？霍布斯认为造成天性争斗的原因有三种，即：竞争、猜疑和荣誉。这三方面背后的目的依次为求利、为求安全以及为了求名誉而进行侵犯。基此而认为，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

（2）没有法律的地方就无所谓不公正。在没有共同权力产生之前，人们争斗的结果，因为没有共同的评判标准和维护共同标准的权力，“……，那便是不可能有任何事情是不公道的。是和非以及公正与不公正的观念中这儿都不能存在。没有共同权力的地方就没有法律，而没有法律的地方就无所谓不公正。”那么，这种状态下产生的结果“便是没有财产，没有统治权，没有‘你的’、‘我的’之分；每一个人能得到手的东西，在他能保住的时期内便是他的。”基于这样一种自然推理，要想超脱这样一种单纯的天性使人所处的恶劣状况，按照霍布斯的看法一方面要靠人民的激情，另一方面则要靠人们的理性，进而以立约的形式构筑共同权力。继而霍布斯便进入对自然律以及契约法的论述。当然，从人类历史看，即便产生了所谓共同权力，便出现了主权人格化的问题，代治者组成的政府会有素质的差异。事实证明无政府会呈现战争状态，弱政府也会呈现混乱状态，也就是我们经常挂在嘴边的所谓机制不健全的政府。另外，权力的构成形式、主权者和人民之间的关系也都是实质性关系着所谓公正或不公正的问题。

二、礼约之治事理不二

倘若涉猎过浩繁的中国古代典籍的人，我想大多数人可能会同意这样的断言，那就是，中国几千年来大多数情况下是礼治的社会。而西方社会自中世纪以来，渐渐形成契约连分而治的社会。而礼有强制与自主的一面，同样契约亦有类似的性质。因此，礼约之治事理不二。

荀子礼论第十九以不算小的篇幅阐释、论述了礼的起源、礼及三本、礼的重要意义和从生到死人之与礼的设置和行施环节。尽管如此，荀子的礼论比起《礼记》的内容来，还是要显得单薄得多。这也自然，因为《礼记》毕竟是经过西汉学者系统化整理过的结果。

1. 礼的起源与功效。按照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的解释，“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其实，这意思可能是不够全面的，根据天道、地道和人道所必须谨察遵行的客观规律，礼是属于人道。

人道是道，不是人恣意妄为而臆造的道。老子有关道的论述有助于加深对人道的领悟，即：“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曰：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这样一来，我们对荀子关于至礼的论断理解可能会提供更好的帮助，荀子说，“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时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万物以昌，好恶以节，喜怒以当，万物变而不乱，贰之则丧也。礼岂不至哉！”《礼记》中有类似的表述，但更简略些：“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

关于人道的礼的起源问题，荀子认为礼是古代先王为制（而非治，应是节制或存养的意思）人欲存秩序而制定的礼义。“礼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於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养也。”依我愚钝的理解，这里因该包含着三重涵义，其一，礼是先王（不应该是某一时期的某一位，具有一个积的过程）制定的，而非百姓所为；第二，节欲以养物；第三，养物以养人之欲。为的是人的可持续发展，因为“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这里应该是含有以人为本的思想的，但其后来代代的自命不凡的先知们，有的可能会阐释（有意或无意的）成似是而非甚至面目全非的东西，走向极端的形式是所谓的存天理灭人欲，等。

礼是因治乱而设，我们从《礼记》中也可以随处看到具有支撑这一观点的论断，“君子之道，辟则坊与？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为之坊，民犹逾之，故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这里说君子以礼教来作道德上的防范，那么，“礼”就显然含有约法三章的意义。

那么，依据荀子的论述，我谨慎地将礼理解为制度、秩序构筑一个一个的节点。照荀子的论述认为，“程者，物之准也；礼者，节之准也。程以立数，礼以定伦，德以叙位，能以授官。”这其中的“程”字，是度量的总称的意思，其余表述应该是明晰易懂的。这段话所昭示的思想仿佛像黄河之水千年流淌一直沁润着我们的秩序环境。

荀子根据不同的情况将人分类，就不同的类群有不同的分合之义的标准（礼）。在《君道篇》中有士、君子和圣人的分法，“彼学者。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圣人也。”在《荀子·哀公篇第三十一》谈到人有五仪，即庸人、士、君子、贤人和大圣。虽然有等级上的区别，但等级之间是可以流动的，庸人经过修德进业也有可能成为君子，当然是以礼仪的水准来衡量的，这种观点应该是平等的，荀子就此有以下观点：“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于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于卿相士大夫。”又强调指出，“故圣人者，人之所积而致矣。”但是，小人总归是小人，虽“圣可积而致”，“故小人可以为君子而不肯为君子，君子可以为小人而不肯为小人。……。然则能不能与可不可，其不同远矣，其不可以相为明矣。”

既然人以礼义水准看有等级之分，因而在秩序的构筑与运行过程中，因人而异，君子用德，小人用刑。德、位、禄的等级差异应该是一致的，且“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必以法数制之。”礼是各层次人职分的具体标志，也是制度和政令行驶的基础。所以，“制度以陈，政令以挟，官人失要则死，公侯失礼则幽，四方之国有侈离之德则必灭，名声若日月，功绩如天地，天下之人应之如景响，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王者兼而有是者也。”

礼制社会的主基调是民本与人治的社会。关于民本的思想方面，荀子有时将人民比作水，将君主王权比作舟，荀子在《王制篇第九》论述听政之术内容的部分谈到，“马骇舆则君子不安舆，庶人骇政则君子不安位。马骇舆则莫若静之，庶人骇政则莫若惠之。选贤良，举笃敬，兴孝弟，收孤寡，补贫穷，如是，则庶人安政矣。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传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此之谓也。”荀子在《哀公篇第三十一》中所述孔子之言，也表达了类似的思想，“且丘闻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君以此思危，则危将焉而不至矣！”后来唐代魏征给李世民的《谏十思书》中也用了类似的观点。

基此逻辑，爱民亲民廉政就应该是统治者之为政之要。荀子在多处阐释了这样的思想，如：“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故有社稷者而不能爱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亲爱己，不可得也。民不亲不爱，而求其为己用，为己死，不可得也。”因为民若能为己用，为己死，则会使社稷兵劲城固，进而提出爱民好士的主张，并强调“君人者爱民而安，好士而荣，两者无一焉而亡。”

在爱民亲民思想基础上的统治谋略方面，荀子的学说也值得研究。他强调隆礼尚贤、职分次定、修己诚内，等。“如是，则臣下百吏至于庶人莫不修己而后敢安正，诚能而后敢受职，百姓易俗，小人变心，奸怪之属莫不反惑。夫是之谓政教之极。”另一方面，也能够读到一些法制的思想，但总体上看，荀子是主张明礼义、重教化、明德慎罚。如在《成相篇第二十五》有这样的论断，“治之经，礼与刑，君子以修百姓宁。明德慎罚，国家既治四海平。”前边所说的“治之经，礼与刑”，即礼制与法制结合，但我们在荀子著述中去享受他智慧的雨露时，对于其法制思想方面的论述可能会感到新奇，正因为不够多、不够系统，可能我们反而会觉得更加可贵，比如：“罪祸有律，莫得轻重威不分。……。臣谨修，君制变，公察善思论（论者伦也。笔者注）不乱。以治天下，后世法之成律贯。”关于礼与法，以我之见荀子著述中刑则多指是依礼为矩而形成的相沿成习的惩罚措施，因为礼是人道，礼法相陈，以礼为主。人心、民意、礼与法制，相因相成，自然扩展。荀子也有相应的论断，“庆赏刑罚，通类而后应。政教习俗，相顺而后行。”

总之，荀子的以礼为基础的王制教化思想内容非常丰富，我总体的感觉是，他在针砭时弊的同时，系统的阐释着春秋战国之前的《礼记》思想以及早于荀子两百多年的孔子的思想，其特点是更加系统化、文学化，分析问题的方法更加精微，思想观点较他以前的儒学也更加深刻。不过，荀子活动于两千多年前，如果他的礼制教化学说对我们今天仍然有现实意义的话，那他真是了不起的思想家！而英国的霍布斯于358年前在法国巴黎写成的《利维坦》一书，其论述的风格、某些观点等，有与荀子相近似的地方，但在社会秩序的形成、维持和运行方面所建议采取的手段不同。

2. 立约、履约与正义。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揭示了人之本性、人性与理性，进而推导出人类由生性好争斗到在理性作用之下，“于是理智便提示出可以使人同意的方便易行的和平条件。这种和平条件在其他场合下也称为自然律，……。”这种和平条件的达成的推演经历了这样一些步骤：首先，每个人都有一种“自然权利”，“就是每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有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在这一自然权利之下，那么有一个被霍布斯称为第一自然律的理性的戒条提出，即：“每一个人只要有获得和平的希望时，就应当力求和平；在不能得到平时，他就可以寻求并利用战争的一切有利条件和助力。”其次，在上述提出的个人寻求和平、信守和平以及具有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保卫的自然权利的基础上，进而提出了第二自然律，即：“在别人也愿意这样做的条件下，当一个人为了和平与自卫的目的认为必要时，会自愿放弃这种对一切事物的权力，而在对他人的自由权方面满足于相当于自己让他人对自己所具有的自由权利。”第三，进一步演绎出“契约”的产生，霍布斯是把契约、守信、赠与和允诺等范畴放在一起加以比较阐释的。关于契约，霍布斯的断定是“权利的互相转让就是人们所谓的契约。”

信约的性质是一种意志的行为，对于履约的人性探讨涉及到文化背景、人本身激情的品质方面，等。信约大多是以共同认可的语言语词书写成文本的，就履约事宜霍布斯有这样的分析：“语词之力太弱，不足以使人履行其信约，人的本性之中，可以想象得到的只有两种助力足以加强语词的力量：一种是对食言所产生的后果的恐惧，另一种是因表现得无需食言所感到的光荣或骄傲。后者是一种极其少见而不能作为依据的豪爽之感，在追求财富、统治权和肉欲之乐的人中尤其罕见，偏偏这种人却占人类的绝大部分。”所以，霍布斯接下来进一步论述说，“可以指靠的激情是畏

惧。”而这种激情有两种普遍的对象，一是畏惧鬼神力量，二是畏惧失约时将触犯的人的力量。其中，后一种的力量要大些。对于前者的畏惧在每一个人身上来说就是他自己的宗教，在文明社会出现以前就在人类的本性中占有其地位；后者则没有这种地位，至少其地位之大不足以使人信守其诺言。“所以在文明社会的时代以前，……，就没有其他东西可以加强通过协议订立的和平条约，使之不为贪婪、野心、肉欲或其他强烈欲望的引诱所危害。”

继而，霍布斯论述了以信约为参照的正义以及维护秩序与正义的世俗政权的产生及其职能。他在论其他自然法这部分内容里，提出了所谓的第三自然法，即：“所订信约必须履行”。并且，这一命题也成了正义之源泉，“在订立信约之后，失约为不义，……。”看来，没有所有权的地方就没有权利互相转让的可能，也就没有信约产生，也就无所谓失约（与不义）的问题；因此，强制权力（国家）没有建立的地方，就没有所有权存在，也就无所谓正义不正义的问题。因此，“正义的性质在于遵守有效的信约，而信约的有效性则要在足以强制人们守约的社会权力建立以后才会开始，所有权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开始。”我想，多少有些历史常识的人读这些文字时，可能都会产生些疑问，私有制与国家的产生孰先孰后的问题，其实无需较真，前面的内容已经提到过，霍布斯自己认为他的这部书是“思维的真理”，有不同的理解应该属正常。

另外，在《论人、授权人和由人代表的事物》一章，也是第一部分论人类的结尾章，其中阐释了自然人、拟人、代理人等近现代法学继续使用讨论的范畴，接着第二部分论国家的内容中，主要研究、阐述了国家的成因、论按约建立的主权者的权利、主权的继承问题、宗法与专制的管辖权、论臣民的自由以及各种团体、论政务大臣以及税收等问题。最后第三、第四两部分的内容，我个人理解作者旨在阐释世俗权利与基督教神权的关系与各自地位问题，政教合一，但神权应服务于世俗的权利，霍布斯从对《圣经》原文的解读中来阐释上述思想。例如，他在对《圣经》的有关内容解释之后，强调指出：“根据这一点看来，在解释《圣经》时，任何人都不得超出各人的主权者所定下的范围。”

“上帝现在既在《圣经》各篇中说出自己的话，于是《圣经》便是西乃山，其界限就是在地上代表上帝的人的法律。”就全书的整体内容的关系，我的粗浅理解为，世俗世界是活生生的人组成的世界，我们应从人性的角度研究人、尊重人、以人为本；但是，绝大部分人生活得很现实，加之人类的缺陷，我们对一些客观存在、但有无法左右的力量应心怀恭敬，否则，必遭受各种惩罚！保持信仰，以抑制人类自私、自负和有恃无恐的劣性！

三、启示：道、上帝——灵之专属

以上我们就荀子与霍布斯的有关治国之道的思想做了一些述评，其实，他们各自的思想都是极为丰富的，把两个人的思想放在一篇文章里介绍，加之我的理解、领悟力等方面的局限，所以这只能意味着笔者的兴趣所及而已。如果真的把他们的著作进行比较，你一定会发现它们在体例上、思想上、语言风格上、思想深度上等方面存在不少类似或近似之处，其语言的魅力、思辨的深度。把握问题的恢宏气度都是会时常在研读过程中令人拍案叹妙的。掩卷思之，我们今天又能从中得到什么启示呢？

1.荀子的“礼”与霍布斯的“约”是否都重新开启过一个时代？我不揣冒昧地想提出这样的看法：当一个新时代的黎明到来时，东方泛起鱼肚白，必有一种系统化的理论先期诞生，这一理论的精神之光随着如日中天将照亮整个时代。考察一下历史会注意到，荀子终不得志，“为说者曰：‘孙卿不及孔子。’是不然。……。孙卿迫于乱世，……。蒙佯狂之色，视天下以愚。……。是其所以名声不白，徒与不众，光辉不博也。今之学者，得孙卿之遗言余教，足以为天下法式表仪，所存者神，所过者化。”荀子做过秦相李斯的老师，后来秦统一中国，始皇帝焚书坑儒；到董仲舒倡导独尊儒术，应该是一直延续至清朝末年为止，当然，这种思想惠及当代的说法可能也不为过。霍布斯1651年写出的《利维坦》，尽管当时并不受欢迎，但当他随克伦威尔自法国回到英国后，他的学说开始流行；大约过了一百年多些的时间，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出版并流行。我们也同样清楚地知道，英国、欧美逐渐发展变成了近现代的所谓世界中心。当然，不能仅仅将这种情况归结于一两位思想家或一两部学术著作，但他们的作用应该是毋庸置疑的。

2.礼约结合：明职分、立法度使民不浑官不贪。我国自1992年以来，进行了市场化的全面改革，社会经济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我们也注意到，礼乐失淫，协约不周，职分不清，在促进商品货币交往关系发展的过程中，存在官与民争富的时弊。以礼观之，“……，从士以上皆羞利而不与民争业，乐分施而耻积藏。然故民不困财，……。”上好富，则乱！当今我国虽然已经制定出台了一些不准干部经商、不准一定级别的官员去格调不高、不健康的休闲娱乐场所等，但似乎执行和监督、查处力度不够，有些有知识没文化、有品德无修养的官员的行为，对民风起了负面的影响作用。另一方面，市场机制不健全，交往契约伦理不成熟，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的行为屡有发生，等。

3.道与上帝是社会秩序的灵之专属。

当下中国，一方面商品货币关系需要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全民皆商的丑陋现象很多人习以为常。从学生到老师，从患者到医生，从官员到平民，各种赞助费、中介费、辛苦费、迪吧餐厅宾馆小姐的好处费，等，第一职业与第二职业不分，舍本逐末，败伦乱序，令人难以适应，违背霍布斯所谓的自然律和中国传统的道。现实，太现实的生活令人眼花缭乱。“物有本末，事有中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当我们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期望做弄潮儿、浪激中流之时，是否曾想过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

结论：明职分，使如何各得其所——明道（伦理哲学家的历史任务）、引导（或谕示）、底线（行为的法律底线）。

在构筑我们现实生活基础的过程中，在迈向人类更加文明新台阶的历史进程中，守住人类共同精神家园：道或上帝（一种客观的实在或力量）。那么，道或上帝是什么？我国传统所谓天道、地道与人道，老子所谓四法 的逻辑；西方所谓作为客观存在的一种力量等，如有必要时将另行著文阐释。

(完稿于安徽工业大学教师公寓，2009年8月13日初稿；8月19日定稿。)

Bahman Kiarostami Do kamancheh, Download Do kamancheh movie, Bahran Berdikor Do kamancheh. Kamil Pixa Daliborka, movie Daliborka, Helena Lebduskov?Daliborka. Harun Farocki Der Wahlhelfer, Der Wahlhelfer, Harun Farocki Der Wahlhelfer. ? Biography / Autobiography Florence Basketball General Season on the Brink Association football Fever Pitch, Ball games Penguin Books Ltd , Biography & autobiography: sport Penguin Books Ltd.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